

## 附件 1

### 第 MEPC.296(72)号决议

(2018年4月13日通过)

## 《2004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修正案

### 第 A-1 和 D-3 条修正案

(《压载水管理系统认可规则》(《压载水管理系统规则》))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职能的第38(a)条，

注意到《2004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压载水管理公约》)第19条规定的修正程序，以及赋予本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对其修正以供缔约国通过之职能，

还注意到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通过《压载水管理系统认可规则》(《压载水管理系统规则》)的第MEPC.300(72)号决议，

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令《压载水管理系统规则》规定强制化的《压载水管理公约》第A-1和D-3条的建议修正案，

1 按《压载水管理公约》第19(2)(c)条，通过第A-1和D-3条的修正案，其文本列于本决议附件中；

2 按《压载水管理公约》第19(2)(e)(ii)条，决定，该修正案应于2019年4月13日被视为获得接受，除非在该日期之前，有超过三分之一的缔约国通知秘书长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按《压载水管理公约》第19(2)(f)(ii)条，上述修正案在按以上第2段获得接受后，应于2019年10月13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压载水管理公约》第19(2)(d)条，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所含修正案文本的核正无误副本送交《压载水管理公约》各缔约国；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所含修正案文本的副本送交非《压载水管理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各会员；

6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准备一份《压载水管理公约》的核正无误文本的综合版本。

## 附件

### 《压载水管理公约》附件的修正案

#### （《压载水管理系统规则》）

#### 第 A 节—总则

##### 第 A-1 条 — 定义

1 新增第 8 段如下：

“8 “压载水管理系统规则”系指经第 MEPC.300(72)号决议通过的《压载水管理系统认可规则》，其可由本组织修正，只要此类修正案按照本公约第 19 条关于适用于附件的修正程序予以通过并生效”。

#### 第 D 节 — 压载水管理标准

##### 第 D-3 条 — 压载水管理系统的认可要求

2 第 1 段由如下替换：

“1 除第 2 段中的规定外，为符合本公约而使用的压载水管理系统须由主管机关按如下予以认可：

- .1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及以后安装<sup>1</sup>的压载水管理系统须按照可能经修正的《压载水管理系统规则》予以认可；和
- .2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前安装<sup>1</sup>的压载水管理系统须考虑本组织制定的导则<sup>2</sup>或可能经修正的《压载水管理系统规则》予以认可。”

---

<sup>1</sup> 参见《压载水管理公约》附录 I（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格式）第 2 段关于第 BWM.2/Circ.66 号通函中所含“安装日期”的统一解释。

<sup>2</sup> 视情参见第 MEPC.125(53)、MEPC.174(58)或 MEPC.279(70)号决议。